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昱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易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收受判決正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證，而上訴人現於桃園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1月10日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於114年2月8日方遞交上訴狀，有收狀戳狀日期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